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0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奧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守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江左世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權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二、查報債權人是否有選任清算人及提出查詢函文。

三、提出對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